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调整申购起点金额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和耕传承基金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日起，中加基金在和耕传承基金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产品

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和耕传承基金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在上述基金开放期交易时间内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等业务。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 | A 类：007557 |
| | C 类：007558 |
| 中加聚庆六个月定开 | A 类：009164 |
| | C 类：009165 |
|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 | A 类：009242 |
| | C 类：009243 |
| 中加优势企业混合 | A 类：009853 |
| | C 类：009854 |
|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 | A 类：009855 |
| | C 类：009856 |
| 中加中证 500 指数增强 | A 类：010153 |
| | C 类：010154 |
| 中加新兴消费混合 | A 类：010176 |
| | C 类：010177 |
|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 007673 |

二、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含），投资者通过和耕传承基金申购中加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000914)，申购起点金额调整为 10 元。

三、基金定投业务

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和耕传承基金理下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 10 元。其中：中加科鑫混合基金定投业务将待基金开放申购后开通。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 | A 类：007557 C 类：007558 |
|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 | A 类：009242 C 类：009243 |
| 中加优势企业混合 | A 类：009853 C 类：009854 |
|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 | A 类：009855 C 类：009856 |
| 中加中证 500 指数增强 | A 类：010153 C 类：010154 |
| 中加新兴消费混合 | A 类：010176 C 类：010177 |
|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 007673 |
| 中加货币 A | 000331 |
| 中加纯债债券 | 000914 |
| 中加改革红利混合 | 001537 |
| 中加心享混合 | A 类：002027 C 类：002533 |
| 中加紫金混合 | A 类：005373 C 类：005374 |
| 中加转型动力混合 | A 类：005775 C 类：005776 |
| 中加科盈混合 | A 类：008033 C 类：008034 |
| 中加聚隆持有期混合 | A 类：010545 C 类：010546 |
| 中加科鑫混合 | A 类：010543 C 类：010544 |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http://www.hgccpb.com>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本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

五、重要提示

1、本次申购金额起点调整仅针对该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与代理销售机构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具体申购及定投业务规则、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